#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8月3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 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 | |
| 基金主代码 | 016231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08月30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16231 | 016232 |

2.基金募集情况

| | | | |
|---|---|---|---|
|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 证监许可[2022]1372号 | | |
| 基金募集期间 | 自2022年08月26日至2022年08月26日止 | | |
| 验资机构名称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 2022年08月30日 | | |
|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 5 | | |
| 份额级别 |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A | 创金合信佳和稳健一年持有期混合发起（FOF）C | 合计 |
|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 5,000,560.67 | 5,000,001.00 | 10,000,561.67 |
|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 0.00 | 0.00 | 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 5,000,560.67 | 5,000,001.00 | 10,000,561.67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 0.00 | 0.00 | 0.00 |
|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 5,000,560.67 | 5,000,001.00 | 10,000,561.67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5,000,000.00 | 5,000,000.00 | 10,000,000.00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99.9888% | 100.0000% | 99.9944%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 | - |
|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 | - |
|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 是 | | |
|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 2022年08月30日 | | |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 项目 | 持有份额总数 |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总数 |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 10,000,000.00 | 99.9944% | 10,000,000.00 | 99.9944% | 36个月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合计 | 10,000,000.00 | 99.9944% | 10,000,000.00 | 99.9944% | 36个月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一年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后的一年后对应日起（含该日）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2-034

#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股票（证券简称：万和电气，证券代码：002543）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2年8月29日、2022年8月3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1.4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询问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公司空气能热泵业务的相关讨论，基于谨慎性原则，就公司空气能热泵业务情况特别说明如下：

公司一直致力于传统清洁能源（燃气）与太阳能、空气能等新能源的高效利用，为消费者提供节能、环保、舒适的整体热水解决方案，万和“多能互补太阳能热泵关键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曾荣获中国轻工联合会科技进步奖三等奖。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空气能品类产品销售收入为人民币8,649.90万元，其中空气能品类产品出口销售收入为人民币784.10万元。空气能热泵业务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业绩影响较小，另受国内外疫情不断反复、国际市场贸易摩擦方面的压力日益凸显等因素影响，空气能热泵业务的增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核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8、短期内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1316　股票简称：润贝航科　公告编号：2022-【19】

#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556.31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航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航信”）增资；并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651.78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广东润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和新材料”，与“深圳航信”合称为“全资子公司”）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9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

根据以上会议决议，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建设，并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经营管理层结合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分批实施。近日，公司向深圳航信增资人民币519万元，向润和新材料增资人民币4,000万元。两家全资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深圳航信取得了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放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润和新材料取得了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两家全资子公司工商变更情况如下：

| 深圳航信 | | | |
|---|---|---|---|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1 | 股东信息 | 变更前股东信息：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481（万元），出资比例100% | 变更后股东信息：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
| 2 | 注册资本 |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481万元 |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1,000万元 |
| 3 | 经营范围 |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民用航空器材及其零部件、航空地面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维修服务；航空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航空器材及其零部件、航空非金属材料、航空原材料及其标准件、航空工具、航空地面设备、电子电气部件的制造、维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民用航空器材及其零部件、航空地面设备的制造、销售及技术维修服务；航空化工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航空器材及其零部件、航空非金属材料、航空原材料及其标准件、航空工具、航空地面设备、电子电气部件的制造、维修；消毒产品、卫生用品的生产；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润和新材料 | | | |
| 序号 | 变更事项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1 | 注册资本 | 变更前注册资本：1,000万元 | 变更后注册资本：5,000万元 |

特此公告。

润贝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协鑫能科　公告编号：2022-087

#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2022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金额上限为251.53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如果下属公司在申请银行授信中引入第三方机构为其提供担保，则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可为第三方机构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245.13亿元人民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3.04亿元人民币，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22.09亿元人民币。

本次对外担保额度授权期限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法律法规等允许的范围内适度调整各下属公司的担保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2年8月30日，公司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租赁”）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湖州协鑫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协鑫”）向浙银租赁申请的本金为1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租赁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8月29日期间浙银租赁基于融资租赁主合同对湖州协鑫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具体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0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 担保情形 | 担保总额 | | 担保余额 | |
|---|---|---|---|---|
| | 担保总额 |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 担保余额 | 占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 |
|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 56,355.96 | 9.07% | 40,213.43 | 6.47% |
| 2.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427,439.59 | 68.76% | 312,846.31 | 50.33% |
| 3.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 1,336,610.54 | 215.02% | 887,169.61 | 142.72% |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 | 1,820,406.09 | 292.84% | 1,240,229.34 | 199.51% |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0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8日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授予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权益，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1人调整为312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27万股调整为263.6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过认真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3.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78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长沙市开福区青竹湖路808号老百姓大药房集团九楼一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0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357,640,69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4139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谢子龙先生主持本次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冯诗倪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2,452,096 | 98.5492 | 5,188,601 | 1.4508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2,487,474 | 98.5591 | 5,153,223 | 1.440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52,487,474 | 98.5591 | 5,153,223 | 1.4409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8,822,737 | 91.8942 | 5,188,601 | 8.1058 | 0 | 0.0000 |
| 2 | 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8,858,115 | 91.9495 | 5,153,223 | 8.0505 | 0 | 0.0000 |
| 3 |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8,858,115 | 91.9495 | 5,153,223 | 8.0505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娟、赵成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79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2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2年2月1日至2022年7月3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共65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除前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有1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至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与其本人确认，其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和对相关法律法规不熟悉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审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取消该名激励对象资格。该名激励对象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的调整工作。其买卖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身份 | 交易期间 | 合计买入（股） | 合计卖出（股） |
|---|---|---|---|---|---|
| 1 | 胡力 | 核心人员 | 2022/02/25-2022/07/28 | 2370 | 3870 |

根据核查对象交易情况书面说明，其余64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行为均系其基于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因知悉内幕信息而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1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其他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前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对证券市场、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自行判断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3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2年8月30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63.64万股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16.78元/股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3.6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6.78元/股。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取消授予资格，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授予的权益，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1人调整为312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27万股调整为263.64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和授予事项已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与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1、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3、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与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1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监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30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同意豁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会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1人调整为312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67.27万股调整为263.64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2年8月30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12名激励对象授予263.6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2-082

#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老百姓大药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4、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将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